

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處置案



交通部

觀光局謝局長謂君

104年7月2日

壹

因應作為

貳

檢討修法

2DDC3DD21852C2D
行政院第3455次院會
行政院

壹、因應作為(1/3)

- 一、處分全面停業：本次八仙樂園意外事件屬重大公安事件，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已分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7條及第54條規定函文業者立即停止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 二、裁罰違反分割出租：八仙樂園違反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觀光局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規定，依違規情形裁罰。

壹、因應作為(2/3)

- 三、禁止使用粉塵：交通部觀光局已通函各觀光遊樂業者禁止使用粉塵辦理活動，並副知地方政府。
- 四、協調退票機制：責由該業者就停止營業後，已售出未使用票券，製定退票機制，即日起民眾可分別向代購通路及八仙樂園，憑發票及無使用票券分別辦理退票。
- 五、加強聯合稽查：已擇定7月6日起至8月間，協同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對全臺24家觀光遊樂業者，擴大進行督考檢查。

壹、因應作為(3/3)

六、賠償機制：觀光局將依管理規則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協調八仙樂園及保險公司處理傷患後續保險賠償作業。並加入新北市政府組成之求償團隊，責由八仙樂園負起責任，不足部分亦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金額	八仙樂園	外包廠商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2,000,000	5,000,000	3,000,000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總保險金額	24,000,000	34,000,000	48,000,000

貳、檢討修法

❖ 修正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 一、提高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額度及合理調高觀光遊樂業投保責任保險金額。
- 二、研議增訂自辦或分割出租舉辦大型活動之規範：
 - (一)增列強制責任保險及最低保險額度，並報備查。
 - (二)增列舉辦活動前安全管理計畫、緊急救護計畫、交通疏運計畫之送審機制。
 - (三)增列業者及承租廠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罰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2DDC3DD218502C2B
行政院第3455次院會
行政院